（上接B89版）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三）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190.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6,595.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7.92
5	应收申购款	658,358.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5,752.60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A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2.25-2018.12.31	0.09%	0.02%	-1.25%	0.42%	1.34%	-0.40%
2019.01.01-2019.12.31	20.40%	1.07%	19.51%	1.15%	0.89%	-0.08%
2020.01.01-2020.06.30	5.19%	1.40%	1.30%	1.43%	3.89%	-0.03%
2018.12.25-2020.06.30	26.77%	1.18%	19.55%	1.24%	7.22%	-0.06%

（2）C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04.03-2019.12.31	-3.38%	0.99%	-5.93%	1.02%	2.55%	-0.03%
2020.01.01-2020.06.30	4.98%	1.40%	1.30%	1.43%	3.68%	-0.03%
2019.04.03-2020.06.30	1.43%	1.16%	-4.70%	1.20%	6.13%	-0.0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证价值ETF联接A级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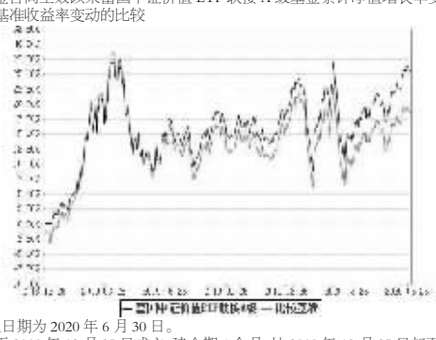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证价值ETF联接C级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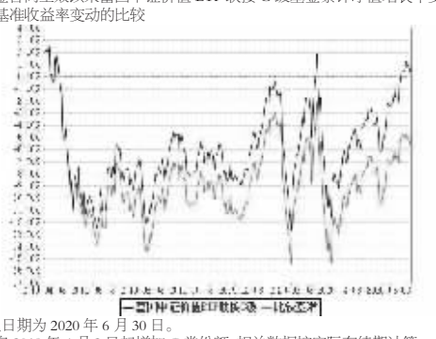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2、本基金自2019年4月2日起增加C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第十三部分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其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进行更新。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服务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5、“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

6、更新“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

7、更新“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7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5: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韬，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适应腹地经济发展和为钦州港打造“千万标箱”港口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开展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206,555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对外捐赠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对外捐赠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外捐赠时有审批权限，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每一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不超过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的，捐赠方案由董事长审批。

（2）对外捐赠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长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1.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伍佰万元。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伍佰万元。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8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7: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为进一步适应腹地经济发展和为钦州港打造“千万标箱”港口服务，监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开展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206,555万元。

(二)项目所需资金25%为自有资金，75%为银行贷款，同时考虑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该项目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将极大的推进港口智能化建设、绿色化发展，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为全力打造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告编号：202008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盛港”）作为项目业主开展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以下简称“钦州大榄坪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206,5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大力推进，港口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版图上的重要环节，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已是未来港口重点的发展方向。2019年8月，国家发布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北部湾港作为国际门户港，要“积极推进钦州建设大型化、专业化、智能化集装箱泊位，要建设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自动化集装箱泊位”。因此，公司为进一步适应腹地经济发展和为钦州港打造“千万标箱”港口服务，将由全资子公司钦州盛港作为项目业主开展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206,555万元。

（二）历史沿革

钦州大榄坪7#-8#泊位为2个7万吨级多功能用途泊位，其中7#泊位已于2014年投入运营；8#泊位于2016年上半年投入运营。该泊位为公司2018年完成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中标的公司钦州盛港的资产，原计划投资84,026.82万元用于泊位集装箱改造等后续建设，其中52,621.54万元为配套募集资金。

为充分调动资源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2019年10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获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钦州大榄坪7#-8#泊位的后续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应终止。

近年来，随着港口技术发展、业务体量扩增，码头效率要求水涨船高，用工成本显著上升，码头作业的安全要求也日益严苛，集装箱码头作为港口生产的主力军，正面临招工难、管理难等系列挑战。而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技术经过多年的实施试验，凭借高效、有序、安全、无人化的优势，已成为国内外先进港口应对上述挑战的必要手段。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落实“四个一流”建设要求，打造智能高效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势在必行。为此，公司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经与设计单位多次分析讨论，结合咨询会专家讨论意见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确定将钦州大榄坪7#、8#泊位一步到位直接改造成为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的初步设计方案，工程计划投资206,555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钦州盛港作为项目业主，使用206,555万元开展建设钦州大榄坪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3-19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联检办公大楼A座111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	北港股份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项目建设方案

钦州大榄坪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位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规划岸线上，该项目原建设规模为两个7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和建设，现通过改造，拟建设成为两个10万吨级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泊位，岸线总长518.5米，设计底高程-15.1米，码头设计通过能力102万标箱，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码头平面布局设计、土建设计施工、作业工艺设计、自动化作业流程设计、自动化装卸设备选型及配置、各项智能软件系统设计开发、自动化网络架构设计应用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装卸工艺

码头采用自动化双小车岸桥，堆场采用箱场垂直于码头岸线的新型U型布局和双悬臂轨道吊，水平运输采用智能引导车（IGV），即全自动化集装箱装卸工艺。

（二）主要设备

项目配备经济适用、成熟可靠、能耗较低的自动化装卸及水平运输设备，主要配置自动化双小车岸桥5台、自动化轨道吊16台、智能引导车30辆，通过智能远程操控系统，实现岸边、堆场自动化装卸作业，以及自动化集装箱水平运输作业。

（三）智能控制系统

本项目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采用智能码头操作系统、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智能车队管理系统、智能闸口系统、智能理货系统、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等控制系统，实现码头智能船舶配载、智能堆场计划、智能设备调度、智能生产管理，数据可视化、透明化、实时化等功能，打造北部湾智慧集装箱码头。

项目整体拟于2020年正式开工，2021年底拟完成钦州大榄坪7#-8#泊位设备自动化调试及试运行，2022年中实现投产运营。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北部湾港作为广西及西南重要的出海口，近年来在国家及自治区的支持和指导下，集装箱业务发展迅猛，截止至2019年底，集装箱吞吐量已经实现连续5年递增25%以上。2019年，钦州港区完成集装箱301.6万标箱（设计能力为340万标箱），已经接近设计能力。而按照《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及自治区要求，北部湾港2020年要完成500万标箱，2025年完成1000万标箱，平均每年增长100万标箱，钦州港区需尽快建设高效、便捷的智能化码头，提升港区集装箱作业能力建设。同时，北部湾港开展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将极大的推进港口智能化建设、绿色化发展，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为全力打造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钦州港区水域掩护条件好、水深流顺、深水岸线长、潮差大、淤积甚微、水域宽阔，具有建设深水泊位的自然环境条件。

钦州港区交通四通八达，港区现有进港公路、滨海公路及大榄坪内贸通道为本工程建设提供较好的公路疏运条件，且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正在进行20万吨级航道扩建施工，航道配套可满足生产作业要求。

（三）项目建设的风险

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外部条件、用地及水域使用、环境影响等均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无生产废水废渣排放，因此中心堆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环保风险较小。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

（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资总额估算为206,555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期投资为199,872万元，建设期内各年资金投入比例为40%、60%。所需资金25%为自有资金，75%为银行贷款，同时考虑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达产年集装箱吞吐量按100万标准箱计算，融资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财务净现值32,769万元，投资回收期10.59年；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76%，大于基准收益率8%；总投资收益率为7.6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7.41%。综合分析，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项目工程初步设计修编。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06）。

特别提示：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9月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化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琳			
任职日期	2020-08-31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丁琳女士，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曾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2	-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行A份与银行B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银行母基（168205）；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份（150291），银行B份（15029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为2020年9月1日，为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进行，本基金银行A份和银行B份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10:30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银行A份与银行B份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行母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银行母基（168205）；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份（150291），银行B份（15029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起，并已于2020年8月28日17:00截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银行A份与银行B份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行母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银行A份与银行B份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1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消费收益与消费进取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恩来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